

密件 請傳

縣(市)家庭暴力暨(及)性侵害防治中心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(非性侵害事件、非兒少保事件)

自 102.01.01 起適用

案件類型： 婚姻 / 離婚 / 同居關係暴力 (請加填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) 老人虐待 其他**家庭成員間暴力**

通 報 人	通報單位	醫院 診所及衛生所 衛政 警政 社政 教育 司法 113 防治中心 移民業務機關 其他									
	通報人員	醫事人員 警察人員 社工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司法人員 移民業務人員 其他									
受 保 護 / 被 害 人	單位名稱	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： 是 否									
	姓名	職稱	電話								
受 保 護 / 被 害 人	受理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通報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
	姓名	性別	男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				
受 保 護 / 被 害 人	現 屬 國 籍 別	本國籍非原住民(原籍非本國籍,原籍為 大陸籍 港澳籍 外國籍(泰國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柬埔寨 蒙古 其他)) 無國籍 資料不明									
		本國籍原住民(布農 排灣 賽夏 阿美 魯凱 泰雅 卑南 達悟(雅美) 鄒 邵 噶瑪蘭 太魯閣 撒奇萊雅 賽德克 其他)									
受 保 護 / 被 害 人	大陸籍 港澳籍 外國籍(泰國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柬埔寨 蒙古 其他)										
	教育程度： 國小 國中 高中(職)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 自修 不詳										
受 保 護 / 被 害 人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肢障 視障 聽障 聲(語)障 智障 精神障礙 多重障礙 其他)										
	領有身心障礙證明_____ (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)										
受 保 護 / 被 害 人	疑似身心障礙者(肢障 視障 聽障 聲(語)障 智障 精神障礙 多重障礙 其他) 非身心障礙者										
	職業： 學生 服務業 專門職業 農林漁牧 工礦業 商業 公教軍警 家庭管理 退休 無工作 其他 不詳										
受 保 護 / 被 害 人	戶籍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、道)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			
	聯絡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、道)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			
受 保 護 / 被 害 人	電話：【宅】 【公】 【手機】										
	方便聯絡時間： 方便聯繫方式：										
受 保 護 / 被 害 人	安全聯絡人： 電話： 與受保護(被害)人關係：										
	姓名	性別	男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				
受 保 護 / 被 害 人	現 屬 國 籍 別	本國籍非原住民(原籍非本國籍,原籍為 大陸籍 港澳籍 外國籍(泰國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柬埔寨 蒙古 其他)) 無國籍 資料不明									
		本國籍原住民(布農 排灣 賽夏 阿美 魯凱 泰雅 卑南 達悟(雅美) 鄒 邵 噶瑪蘭 太魯閣 撒奇萊雅 賽德克 其他)									
受 保 護 / 被 害 人	大陸籍 港澳籍 外國籍(泰國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柬埔寨 蒙古 其他)										
	教育程度： 國小 國中 高中(職)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 自修 不詳										
受 保 護 / 被 害 人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肢障 視障 聽障 聲(語)障 智障 精神障礙 多重障礙 其他)										
	疑似身心障礙者(肢障 視障 聽障 聲(語)障 智障 精神障礙 多重障礙 其他) 非身心障礙者										
受 保 護 / 被 害 人	職業： 學生 服務業 專門職業 農林漁牧 工礦業 商業 公教軍警 家庭管理 退休 無工作 其他 不詳										
	有無下列情事？ 無 有(酗酒 施用毒品 其他) 不確定										
受 保 護 / 被 害 人	戶籍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、道)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			
	聯絡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、道)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			
受 保 護 / 被 害 人	電話：【宅】 【公】 【手機】										
	其他可聯絡之親友： 電話：										

具體事實	被害人姓名： 一、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二、發生地點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三、案情陳述(如案發經過、曾求助對象或單位、已提供之協助、受暴情形等)：
	四、需立即聯繫社工案件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傳真本通報表或以網路(網址： http://ecare.moi.gov.tw/index.jsp?css=2)通報外，建議立即以電話(緊急聯絡電話：【上班時間： 】【非上班時間： 】)聯繫當地防治中心社工員評估處理 經評估被害人處於高危險情境者。 被害人有受暴事實，經認無其他安全支持網絡可協助，需緊急安置或擬定其他安全計畫。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評估需要協助之案件。
家庭暴力事件(婚姻/離婚/同居/老人/其他)	
填表說明	一、兩造關係：婚姻中(共同生活/分居) 離婚 現有或 曾有下列關係：同居關係 家長家屬 家屬間 直系血親 直系姻親 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四親等內旁系姻親(關係描述：) 其他：() 二、已協助事項？ 無 有，已協助事項： 驗傷診療 聲請保護令 協助報案 緊急安置/庇護 自殺通報 人身安全計畫 提供被害人權益、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 其他(請說明：) 三、被害人後續是否需要協助？ 否 是，需要協助事項： 驗傷診療 聲請保護令 協助報案 緊急安置/庇護 人身安全計畫 經濟扶助 法律扶助 心理治療與輔導 就業協助 就學服務 目睹兒少服務 戶政問題協助 其他 四、是否願意被加害人協尋？ 願意 不願意 五、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遭受家庭暴力？ 無 有， 名(請併傳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表，兒童少年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，請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) 六、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目睹家庭暴力？ 無 有， 名 七、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？ 願意 不願意，理由：
	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及62條規定，各相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，應立即以任何方式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並於24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(網路通報或傳真通報擇一)，未盡通報責任者，依法應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，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。 三、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露或公開。